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232號

原 告 許葭綻  
被 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36,821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51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應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備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本件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36,821元之和計算，應核定為1,536,821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9,518元，原告起訴時未一併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賴琪玲

03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8月19日	1,500,000元	114年1月24日	114年1月24日